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川内监减字第34号

罪犯杨志德，男，1987年4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陕西省石泉县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3日以(2005)泸刑初字第86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杨志德服从判决，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06年2月6日起。于2006年2月27日送四川省宜宾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9年7月11日转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5日作出(2010)川刑执字第1263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6日作出(2016)川15刑更478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。减刑后，刑期至2027年9月14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服从判决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。考核期内2017.6.19因殴打他犯受到禁闭、监狱集训处罚；2018.4.27与他犯打架受到禁闭、监狱集训处罚；2020年6月因私藏、持有、使用违规物品受到当月教育改造计0分出发；还存在多次一般性违规扣分。后民警对其开展教育，通过延长考核期，该犯能认识到错误，现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，能够积极参加教育学习活动，认真学习、积

极改造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

该犯在劳动中，态度端正，服从民警管理和安排，在监区是车间操作员，生产劳动中，有违反车间纪律的扣分行为，后经民警教育，能认真学习和掌握劳动技术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。

该犯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12月9日作出（2021）川05执576号裁定书，裁定终结执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志德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因该犯本考核期内受到禁闭处罚和多次违规，监狱已对该犯减刑作出暂缓报请处理。结合现实改造表现综合评判，经研究决定扣减减刑幅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志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